

澄迈警方晒出2024“夏季行动”成绩单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37人

本报讯(记者王季)澄迈县公安局近日晒出2024“夏季行动”成绩单,“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刑事警情、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0.5%、5.1%,电诈发案同比下降41.3%,侦破案件142起,同比上升26.8%,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37人,同比上升9.8%。打掉各类团伙16个,同比上升33.3%,摧毁涉案金额达600万元的非法采矿团伙、涉案金额

达2000万元的侵犯著作权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抢劫违法犯罪团伙。

澄迈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大商圈、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小吃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力度,确保“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营造“安全就在身边”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灾情等突发情况,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全力

抓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秩序维护、治安防控等各项工作。全县公安机关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聚焦“反应更灵敏、指挥更顺畅、处置更高效、防控更立体、群众更满意”目标,稳步推进“110接处警”勤务改革,扎实推动“110”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打牢“快反应”坚实基础,固化“快调度”机制流程,提升“快处置”工作合力。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澄迈警方聚焦破案攻坚,严打违法犯罪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紧盯民生“小案”,让民生“小案”快破多破成为治安管理新常态。聚焦夏季社会治安特点,精准施策、持续发力,重拳打击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黄赌毒”、盗窃车内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严防严打严控高压态势。

2人因土地起纠纷,乐东法院“包点法官+调解员”联动成功调处

现场勘查取证 归纳争议焦点



法官等联动调解,促成当事双方解开心结握手言和。(乐东法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夏高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包点法官+调解员”联动模式,通过“现场勘查+包点法官指导+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调处一起土地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据了解,1985年,刘某开荒1.5亩坡地种植橡胶树。随后,刘某某砍掉坡地里的橡胶树改种芒果树,并补偿刘某1000

元。刘某某妻子称1000元是购买开垦地和橡胶树的费用,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刘某某使用该地至今。现纠纷土地上种植槟榔树且已挂果。今年9月,刘某某提出诉求,要求刘某某返还涉案土地。村委会干部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未成功,于是将纠纷材料移送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

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登记信息,在了解情况后,前往涉

案土地现场勘查、取证。10月18日,乐东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包点法官黎盛夏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以及网格员再次组织调解。法官等在明晰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释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采用“背靠背”方式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当事双方解开心结握手言和,达成了书面的人民调解协议。

保亭法院执行和解一宗赠与纠纷案

被执行人积极还案款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多方查找找到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留,通过释法说理,促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

2023年,黄某等4人诉董某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保亭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董某应返还原告黄某等人款项24万余元。因董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黄某等人向保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保亭法院执行局向被执行人董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对其财产进行全面的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办案人员多方查找线索,于9月23日17时发现董某行踪。当晚,法官立即赶往200多公里外的澄迈县,在某酒店对被执行人董某采取

司法强制措施。法官释法明理,告知董某拒绝履行将会面临司法拘留。董某仍无动于衷。法官依法对董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并向董某宣读拘留决定书。

拘留期满后,董某向法官表示愿意与申请人黄某等人进行和解,并积极筹钱还款。在执行法官的沟通协调下,董某筹到2万元,并与黄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剩余案款将按期偿还。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2学生冲突1人受伤起纠纷,海口龙华法院法官成功调解

学生互相道歉 双方家长和解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周凡)10月22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赵敬义和法官助理周凡的耐心调解,成功解决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纠纷,有效平息了双方矛盾。

事发当日,小华与小鹏等海口某中学几名学生在校外午托机构准备午休时,

小华与小鹏之间发生冲突,导致小华右胳膊下段不幸发生螺旋性骨折。事件发生后,学校虽迅速介入处理,但因双方家

长在赔偿问题上分歧严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小华的家长诉至龙华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赵敬义在细致审阅案件材料后,充分考虑到涉事双方均为未成年人,认为简单的判决可能对他们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为妥善解决纠纷,赵敬义与学校取得联系,并邀请小华和小鹏的家长到校进行面对面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赵敬义不仅向学校有关负责人及老师详细了解了小华和小鹏在校的表现及学校的日常管理情况,还充分听取了双方家长的诉求。然而,初期调解并不顺利。面对这一困境,赵敬义调整策略,在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后,分别与小华和小鹏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随后,赵敬义再次引导双方家长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与难处。

经过赵敬义的不懈努力,小华和小鹏最终自愿互道道歉,双方家长也达成了和解协议。小鹏家长同意承担小华的医疗费用及相关补偿共计1.3万元。至此,这起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充分听取了双方家长的诉求。然而,初期调解并不顺利。面对这一困境,赵敬义调整策略,在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后,分别与小华和小鹏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随后,赵敬义再次引导双方家长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与难处。

经过赵敬义的不懈努力,小华和小鹏最终自愿互道道歉,双方家长也达成了和解协议。小鹏家长同意承担小华的医疗费用及相关补偿共计1.3万元。至此,这起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为同学们进行了现场普法教育,对一些涉及当天庭审案件的相关法律知识作了详细讲解,引导学生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除了给同学们做了相关法律知识讲解,讲解员还指导同学们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同学们纷纷坐上审判台,拿起法槌、亲自扮演审判长、审判员,真实地过了一把“小法官”的瘾。

五指山法院邀请省、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10月23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调研,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监督和支持,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代表们视察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职工书屋等场所。代表们在刑事审判庭现场观摩旁听一起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诈骗类案件,“零距离”感受法院审判氛围。

座谈会上,五指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善超介绍了近年来五指山法院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了五指山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纾解行政案件“两高一低”、破解执行难题、加强“护苗”专项行动的工作成绩和提高审判质量、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实效,并征求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对五指山法院就进一步加强矛盾多元化解、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宣传等建言献计,希望五指山法院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围绕工作大局,不断创新思路,提前部署谋划。继续提升涉民生案件的办理质效,妥善审理好家事纠纷案件,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进一步为服务保障五指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海口美兰区法院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提高干警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宏业 李鑫)10月22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为全院干警进行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提高法院干警网络安全意识。美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云峰及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授课老师将法院日常工作中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与典型案例相结合,讲解了在工作中使用计算机时存在的违规外联、U盘使用不当、访问未经授权网址导致被“挖矿木马病毒”入侵等问题,提醒干警们要注意筑牢网络安全意识防线,保护个人隐私,防止信息外泄,做到文明上网、安全办公。现场干警们学习氛围浓厚,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下一步,美兰区法院将进一步严格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坚决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对全院干警进行专业指导培训,切实提高全院干警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乐东法院和重庆北碚法院调研组交流民商事审判等工作经验

拓宽工作思路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徐莎莎)10月22日,重庆北碚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唐中政一行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研民商事审判、执行等工作,增进两地法院干警交流互动,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调研组参观了法官墙、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调解园以及文化展厅等场所,了解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工作现场,感受法院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座谈会上,乐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从审判执行、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重点围绕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繁简分流等工作进行了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

两地法院一致表示,交流拓宽了双方法院工作开展的思路和视野。今后将继续加强交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前进的动力,在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取先进上携手同行,推动两地法院各项工作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促进培训与就业无缝衔接

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助力儋州、万宁社戒社康人员实现就业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庄恒津)10月22日,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暖阳帮扶工程”暨2024年儋州市、万宁市社戒社康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推介活动在儋州市那大镇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以“职业培训+就业推介”的模式开展,遵循培训对象意愿以及市场岗位需求,科学确立培训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并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还组织岗位推介会,通过搭建“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对参加培训的全体学员进行全程就业跟踪,促进培训与就业的无缝衔接。

此次活动第一期培训在儋州市那大镇举办,参训社戒社康人员共50人。培训课程涵盖引导性就业培训和

短视频运营。参训学员通过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了劳动者基本权益、求职技巧以及平台认知、账号定位、内容运营、拍摄剪辑、直播运营等内容。

当天培训结束后,主办方还向参训学员进行了就业岗位推介,共邀请了11家企业参与,提供了设备养护员、水电工、秩序维护员等与参训学员适配度较高的就业岗位。

10月23日,“暖阳帮扶工程”第二期培训在万宁市万城镇举办,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岗位推荐指导、政策宣传讲解、“一对一”职业指导等形式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持续为社戒社康人员与社会架起互动交流、双向选择的新桥梁,助力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

在“收官战”上见成效

海口美兰区委政法委研究谋划下一阶段政法工作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振儒 王凯怡)10月23日,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今年以来美兰区政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谋划下一阶段政法工作。美兰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仇志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把握首要任务,在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上再发力;要突出工作重点,在平安美兰建设高

质量发展上求突破;要结合创新特点,在法治美兰建设上做文章;要紧扣考核关键环节,在扫黑除恶斗争上出成绩;要抓好关键时期,在全年政法工作“收官战”上见成效。

会议强调,要将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政治督察,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and 纪律教育,不断深化队伍政治建设,持续提升政法干部履职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儋州兰洋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兰洋司法所联合多部门开展“健康无毒·绿色人生”暨“儋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助力平安儋州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

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性质、吸食毒品的危害以及食品安全常识。工作人员还介绍了社会治安保险的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及保险意义,广泛宣传综治保险用途和保障范围,增强群众对平安治安保险的知晓率、认知度。

守护“夕阳红” 情暖老人心

(上接1版)

儋州法院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法官王小虎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考虑到老谭年事已高,体弱多病,基本生活无法保障,且赡养纠纷案件特殊,不仅涉及履行法律义务问题,更涉及亲情的修复问题,不能“一判了之”。

“老人真正要的不是每个月的赡养费,更多是子女的关怀与照顾。”王小虎从案结事了的角度出发,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调解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多次交谈协商,从法律规定、家庭美德、子女教育、社会声誉等多个方面进行劝说和教育,成功打开了大儿子对老谭的心结,消除了芥蒂。

经过法官耐心地做思想工作,老谭的大儿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主动将老谭带回家一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谢谢法官的关心,是你们用心用情调解让我再次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晚年的生活得到保障后,老谭激动地对法官说。至此,该起赡养纠纷案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我们针对行动有障碍、交通不便、文化程度较低的老年当事人,推出上门立案、网上立案、上门调解、巡回审判等便民举措,让老年人真切感受到惠民便民。”儋州法院立案庭负责人马静告诉记者。

上门办案

让诉讼服务无障碍

“法官,我想打离婚官司,但因身体不好,无法到法院起诉,这可怎么办?”今年8月,80多岁的老李通过电话打到儋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称他卧病在床、出行不便,无法到现场立案,希望法院帮他起诉离婚。

了解到老李的特殊情况后,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儋州法院决定委派该院“芳姐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林淑芳,将调解室“搬”到当事人老李的家中。林淑芳原是该院退休法官,大家都亲切地称呼她芳姐。

老李与妻子年龄相差27岁,育有一女。婚后由于妻子经常外出打工,两人长期分居两地。如今老李年事已高,正是需要妻子在身边照顾生活起居的时候,但妻子不愿回到老李的身边,使得老李心灰意冷,于是要求离婚。

在老李家中,芳姐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得知双方对离婚无异议,但对财产分割问题还未达

成一致意见。芳姐从法律、情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引导双方稳定情绪,理性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经过芳姐的耐心调解,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

“谢谢你们上门帮我们调解纠纷,感谢法院为我们老年人考虑,辛苦你们了!”双方顺利解除婚姻关系后,老李对儋州法院提供上门服务、让诉讼服务无障碍的便民举措竖起了大拇指,并对芳姐的专业调解表示连声感谢。

巡回审判 让司法服务全方位

“孙女跟她妈妈一起生活后,我们担心很难再见到她。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该怎么办?”近日,儋州法院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在南丰镇某村委会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庭审后,被告老谢夫妇眼含泪光,向承办法官追问,“请二老放心,法院会依法保障你们的探望权!”承办法官马静答道。

原来,老谢夫妇的儿媳与儿媳离婚后,约定孙女由儿子来抚养。儿子去世后,老谢夫妇继续抚养孙女。后来,儿媳认为隔代抚养可能对孩子的健康成长造成障碍,由自己抚养对孩子的成长更有利,于是要求将孩子带回其身边抚养,在遭到老谢夫妇拒绝后将两人诉至儋州法院。

考虑到老谢夫妇年近七旬,居住较偏远且行动不便,为减轻老年人来回奔波的负担,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马静决定前往老谢夫妇所在地的村委会进行巡回审判,为他们提供“家门口”式的司法服务。经法院开庭审理,判决老谢夫妇将孙女交由其母亲抚养,老谢夫妇可在孙女寒暑假期间行使探望权。

“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巡回审判结束后,法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向老年人普及关于赡养、抚养、继承、债权债务等法律知识,提升老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儋州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讲、法律咨询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对老年人的司法关怀从法庭内延伸至法庭外,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以“法徽红”守护“夕阳红”,从源头上减少老年人权益受损害事件的发生,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